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密市政府签订〈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及成立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新密市政府签订《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为实施新密城区冲沟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3、注册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1137号
- 4、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

以上信息以最后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新密市政府签订的《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本次设立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实施新密城区冲沟综合整治和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为公司开展城市双修、生态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与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业务奠定了基础。

三、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